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5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57號12樓之3
承辦人：張立屏
電話：(02)27766133#203
Email：wawa@jtf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董氏心衛字第1130600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30600053_Attach1.png、1130600053_Attach2.pdf)

裝

主旨：懇請 貴校協助宣傳「志在樂齡-照片、短文徵件活動」，並轉發予 貴校師生與家長，鼓勵參與活動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董氏基金會心理衛生中心長期致力於憂鬱情緒與憂鬱症教育宣導，因應台灣進入高齡化社會，長者會面臨因老化而產生的身心與社會生活改變造成的多重壓力、憂鬱情緒，甚至可能導致老年憂鬱症。自民國105年起推廣老年憂鬱防治計畫，透過舉辦各式宣導活動鼓勵長者培養多元興趣與紓壓習慣、樂享生活。同時鼓勵青少年透過參與關心身邊長者、預防憂鬱症。

線

二、為鼓勵青少年透過活動參與，關心身邊長者心理健康並增加陪伴互動的機會，本會舉辦「志在樂齡-照片、短文徵件活動」，即日起開始收件至民國113年8月16日截止。

三、活動辦法連結：https://www.etmh.org/News/news_more?id=563c58838e9c4760a7d2097afe285516

四、投稿方式：線上投稿https://forms.gle

國立嘉義大學
1130009495　113/06/26

/b2nsyjX7NcjCixut8，或郵寄作品與紙本報名表(https://reurl.cc/RqmAj6)至本會心理衛生中心。

五、敬邀 貴校協助將「志在樂齡-照片、短文徵件活動」刊登於學校官網、電子佈告欄及網路平台宣傳活動訊息，邀請師生及其親友踴躍參與。如蒙惠允、不勝感激。

正本：國立宜蘭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弘光科

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6/25 16:30:25

裝 訂 線

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 董氏基金會

志在樂齡 照片、短文徵件活動

以照片或短文，分享自己、身邊長者或心目中「展心」自在的樂齡生活，
如何安排生活、覺察自我、累積正向能量(如學習新知、運動、享受美食、親友相處…等)。

-投稿者報名資訊-			
姓名		生日(年/月/日)	
電話/手機		電子郵件信箱	
聯繫地址			
組別	☐青年組 13-29 歲　☐壯年組 30-54 歲　☐樂齡組 55 歲以上		
投稿類別	☐短文　☐照片　(可擇一或複選)	生理性別	☐女　☐男
若非投稿者本人親自投稿，請協助者填妥下方資訊，作為得獎聯繫方式			
姓名		與投稿者之關係	
電話/手機		電子郵件信箱	

照片投稿區

上傳符合主題之照片，附上約 20 字說明。

※照片中務必含至少一位 55 歲以上之中高齡者(投稿者本人或親友之肖像)。

◎作品說明(約 20 字)：

_____

◎請於下方空白處貼上照片

短文投稿區

- 撰寫短文，可參考以下主題範例

  青年組 13 歲-29 歲　**壯年組** 30 歲-54 歲

  「我夢想中的樂齡生活是_____...」

  「我看見 XXX(長者) 做/展現_____的時候，也讓我好期待規劃自己的樂齡生活…」

  樂齡組 55 歲以上

  「我喜歡現在的樂齡生活，做著_____，讓我覺得很幸福…」

  「當我(做/參與) _____，讓我感到充實與幸福！…」

- 100~300 字短文

感謝您的參與，歡迎多邀請親友參加投稿喔!!

可將本報名資料郵寄掛號至

「105 台北市復興北路 57 號 12 樓之 3　董氏基金會心理衛生中心」，

或寄 e-mail 至 wawa@jtf.org.tw。

◎詳情請洽 02-2776-6133#203 張小姐

↑也可直接掃描↑

於線上投稿喔

1.投稿次數不限，可同時參加照片及短文投稿，無需分批投稿。2.嚴禁抄襲與仿冒，且不得引用有版權糾紛之圖、文。投稿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，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3.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、羶、色情、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，或惡意造成主辦單位形象、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有權不另通知投稿者，取消該作品投稿資格、保留法律追訴權，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。4.投稿作品將授權於董氏基金會所有，應用於相關活動及其他網路平台。5.董氏基金會心理衛生中心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若有相關異動於網站公告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分享邁入銀齡後的「展心生活」，高額獎金等你拿!!

銀髮生活，如何安排生活會感到幸福、充滿正能量？
年輕朋友們看見身邊長者最自在快樂是什麼樣子呢？
從事志工、學習新知、種植花草？
或唱歌跳舞、郊遊踏青？

志在樂齡

照片、短文徵件活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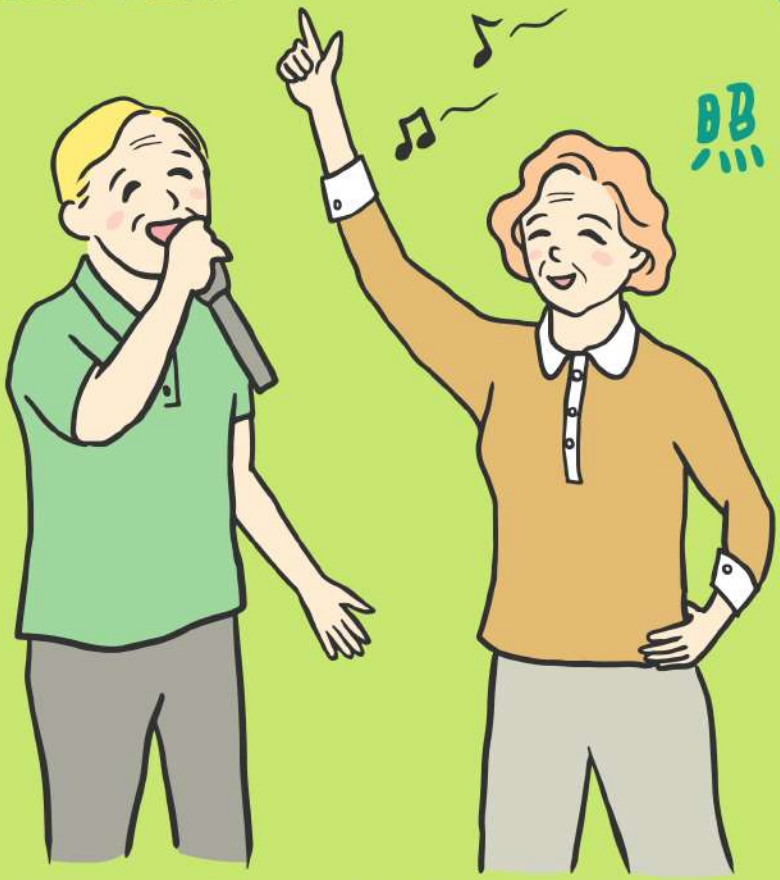

即日起至 2024
8/16
10月下旬公告評審結果

總獎金超過
120,000元

參與對象：
13歲以上民眾

投稿方式：
1. 線上投稿　**2. 下載報名表**

填妥後寄至wawa@jtf.org.tw或郵寄至
105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57號12樓之3
董氏基金會心理衛生中心志在樂齡活動小組

投稿辦法

以短文或照片，分**享自在樂齡的模樣，如何安排生活、覺察自我、累積正向能量**(如運動、享受美食、親友相處…等)，讓自己或身邊長者充滿幸福感，過得自在充實。

1. 照片

上傳符合主題之照片，附上約20字之說明，
不論是興趣嗜好、個性、行為或生活，都能分享喔!

注意：照片中務必含至少一位55歲以上中高齡者入鏡(投稿者本人或親友之肖像)。

2. 短文

撰寫約100~300字，分享自己或夢想中自在樂齡的模樣，
以及這些生活中的美好對樂齡生活的影響。

青年組 13~29 歲、壯年組 30~54歲

主題內容：
分享自己夢想中或身邊長者自在樂齡的模樣。

短文主題參考方向：
「我夢想中的樂齡生活是……」。
「我看見，×××（長者）＿＿ 的時候，也讓我好期待規劃自己的樂齡生活……」。

樂齡組 55歲以上

主題內容：
分享自己在樂齡生活中感到幸福的事物。

短文主題參考方向：
「我喜歡我現在的生活……」。
「當我 ＿＿ 感到充實與幸福！」

注意事項：1.參賽者不限制各項目參加次數，但若同個參賽者有兩件以上不同作品得獎，則取價值較高獎項為得獎內容。2.嚴禁抄襲與仿冒，且不得引用有版權糾紛之圖片、文章。參賽作品，若經檢舉或告發而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情事，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3.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、羶、色情、暴力或影響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，或惡意造成主辦單位形象、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有權不另行通知參賽者，即可取消該作品參賽資格，並保留法律追訴權，若造成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。4.參賽作品將授權於董氏基金會所有，應用於相關活動及其他網路平台。

詳情請洽：董氏基金會心理衛生中心 **02-27766133 #203** 張小姐

財團法人寶佳公益慈善基金會　董氏基金會